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任务是运用实验手段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巩固、深化和应用理论知识,增强感性认识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的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可分为课内同步实验和独立设课的实验,均由实验项目构成。实验项目可分为验证型、操作型、综合型、设计型、创新型和虚拟仿真型。

第二章 实验教学资料的编制和管理

第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指导实验教学工作、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实验教学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并为实验教学环节配备相关实验教学资料。

第六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是指导实验活动的教学用书。实验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并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教师编制具有立信特色的实验教材。实验教材的编制和选用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实验资源是开展实验活动的基本素材，包括实验教学软件、实验数据、实验案例等。鼓励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开发具有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实验教学软件。实验资源的开发和使用必须具有一定的合法性、代表性和现实性。

第八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是教学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各二级学院要按学校要求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建立规范的实验教学档案。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的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统筹安排实验场所和时间，并在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实验教学环境的部署工作。

第十条 实验的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操作视频等相关资料应在开课部署在学校实验教学云平台。

第十一条 实验授课教师应预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掌

握实验设备和实验教学软件的操作方法，熟悉实验内容及实验重点、难点。

第十二条 实验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开展实验教学活动，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在实验过程中，实验授课教师应加强实验指导，及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并加强实验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实验授课教师应记录实验教学情况，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做好实验总结工作。

第四章 实验教学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实验教学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全面了解实验教学状况，通过检查、评估，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利用校、院二级督导检查、监督实验教学秩序和质量，并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实验教学状况。

第五章 实验教学软件的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软件的采购需求由各二级学院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评估通过后，按学校规定的采购流程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软件的开发需由各二级学院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统筹评估后立项，由项目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流程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软件的验收、安装、维保等归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利用学校建设资金自主开发的实验教学软件，在申请软件著作权时，第一著作权人必须是学校。与企业联合开发实验教学软件，并联合申请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的排位顺序跟企业协商确定。

第六章 实验教学的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校教学委员会指导学校实验教学建设工作，各二级学院教学分委会指导本单位实验教学建设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配备具有高度事业心与责任感、善于开拓创新的教师参与实验教学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在实验教学内涵建设方面给予支持，重点扶持争创市级和国家级、凸显学校特色和品牌效应的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实验设备、实验环境等方面加强建设，保障实验教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